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3/48/Corr.1
22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更正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报告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用下文取代第 68 段：

6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83/10/Rev.1 号文件所载维修行业能效评价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
- (b) 上文(a)分段所述案头研究将提交给第八十六次会议；以及
- (c)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上文(a)分段所述案头研究现状的最新情况。

(第 83/9 号决定)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3/48/Corr.2
6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更正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报告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用本文所附各表**替换**附件一的表 2、3、4 和 6。
- 在附件三第 1 段把“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34.60 ODP 吨”分别**改为**“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26.46 ODP 吨”；在附录 2-A 的 2020 年一栏中把“36.63”**改为**“26.46”，把“34.60”**改为**“25.91”。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2 : 1991 - 2019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ND OTHER INCOME (US \$)

BALANCE AVAILABLE FOR NEW ALLOCATIONS

As at 27/05/2019

Description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19	1991-2020
Pledged contribution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331,846,540	3,978,967,581
Cash payments/received	206,611,034	381,555,255	418,444,981	407,980,375	418,221,079	340,072,964	377,140,516	375,910,017	414,756,434	242,225,172	3,582,917,828
Bilateral assistance	4,366,255	11,909,814	21,358,066	21,302,696	47,349,203	18,824,358	13,689,195	12,479,347	14,075,680	7,852,655	173,207,269
Promissory notes	0	-	-	-	0	(0)	0	(0)	0	0	0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389,364	428,832,114	250,077,827	3,756,125,097
Disputed contributions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1,301,470	1,486,792	47,241,873
Outstanding pledge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8,426,361	7,366,416	81,768,713	222,842,484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7.88%	98.31%	75.36%	94.40%
Interest earned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8,836,637	2,322,835	223,712,913
Miscellaneous income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854,973	21,841,581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0,808,827	439,451,585	253,255,635	4,001,679,590
Accumulated figures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1991-2020
Total pledge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331,846,540	3,978,967,581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389,364	428,832,114	250,077,827	3,756,125,097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7.88%	98.31%	75.36%	94.40%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0,808,827	439,451,585	253,255,635	4,001,679,590
Total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8,426,361	7,366,416	81,768,713	222,842,484
As % to total pledges	10.23%	7.39%	6.93%	2.44%	1.78%	2.48%	2.20%	2.12%	1.69%	24.64%	5.60%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for certain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EIT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9,811,798	7,511,984	5,940,206	6,211,155	5,000,737	1,115,572	10,636,479	134,420,122
CEITs' outstandings %age to pledges	10.23%	7.39%	6.93%	2.23%	1.58%	1.61%	1.55%	1.26%	0.26%	3.21%	3.38%

PS: CEITs are Azerbaijan, Belarus, Bulgaria, Czech Republic, Estonia, Hungary,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Russian Federation, Slovakia, Slovenia, Tajikistan, Ukraine and Uzbekistan, including Turkmenistan up to 2004 as per decision XVI/39.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3 : 1991-2019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US \$)

As at 27/05/2019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Exchange (Gain)/Loss. NB: Negative amount = Gain
Andorra	149,321	118,987	0	0	30,334	0
Australia*	88,103,431	86,492,523	1,610,907	0	0	3,263,700
Austria	42,630,551	42,498,761	131,790	0	0	292,517
Azerbaijan	1,515,228	311,683	0	0	1,203,545	0
Belarus	3,693,821	403,348	0	0	3,290,473	0
Belgium	52,950,715	52,950,716	0	0	-0	2,307,848
Bulgaria	1,955,477	1,842,144	0	0	113,333	0
Canada*	148,490,371	131,076,467	10,764,533	0	6,649,371	-430,222
Croatia	1,427,655	1,427,655	0	0	-0	158,056
Cyprus	1,294,195	1,294,195	0	0	0	55,419
Czech Republic	13,918,475	13,630,905	287,570	0	0	726,085
Denmark	35,158,228	33,525,342	161,053	0	1,471,833	106,152
Estonia	909,157	909,157	0	0	0	53,180
Finland	27,477,609	25,929,284	399,158	0	1,149,167	-19,347
France	304,809,014	275,400,207	17,276,307	0	12,132,500	-4,662,536
Germany	429,773,358	350,810,898	71,518,266	-0	7,444,194	8,516,141
Greece	25,245,727	16,057,570	0	0	9,188,157	-1,340,447
Holy See	16,166	13,666	0	0	2,500	0
Hungary	9,218,564	8,766,403	46,494	0	405,667	-76,259
Iceland	1,601,567	1,543,567	0	0	58,000	51,218
Ireland	16,173,297	16,173,297	0	0	0	956,817
Israel	18,095,554	3,824,671	70,453	0	14,200,430	0
Italy	239,926,026	219,771,716	18,239,731	0	1,914,579	8,206,467
Japan	734,211,641	697,574,995	19,692,335	0	16,944,311	0
Kazakhstan	1,825,183	1,825,183	0	0	-0	0
Kuwait	286,549	286,549	0	0	0	0
Latvia	1,210,831	1,210,830	0	0	0	-2,483
Liechtenstein	409,666	409,666	0	0	0	0
Lithuania	1,875,963	1,266,350	0	0	609,613	0
Luxembourg	3,759,984	3,598,651	0	0	161,333	15,647
Malta	445,206	332,205	0	0	113,001	15,485
Monaco	326,072	326,072	0	0	0	-572
Netherlands	83,996,119	83,996,118	0	0	0	-0
New Zealand	12,391,248	11,715,914	0	0	675,333	376,317
Norway	35,431,675	35,431,674	0	0	0	1,700,590
Panama	16,915	16,915	0	0	0	0
Poland	24,006,045	23,893,045	113,000	0	0	1,129,253
Portugal	20,377,691	19,182,597	47,935	0	1,147,160	158,060
Romania	3,640,803	3,177,136	0	0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143,594,402	27,346,775	666,676	0	115,580,951	6,576,265
San Marino	60,231	52,731	0	0	7,500	3,429
Singapore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Slovak Republic	4,984,236	4,967,714	16,523	0	-0	207,776
Slovenia	2,960,610	2,960,610	0	0	0	0
South Africa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Spain	130,794,616	118,194,995	6,442,788	0	6,156,833	3,683,036
Sweden	53,722,464	52,148,111	1,574,353	0	-0	920,904
Switzerland	58,999,733	54,213,502	1,913,230	0	2,873,001	-1,748,431
Tajikistan	154,899	49,086	0	0	105,813	0
Turkmenistan**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Ukraine	10,780,859	1,303,750	0	0	9,477,109	0
United Arab Emirates	559,639	559,639	0	0	0	0
United Kingdom	277,689,381	268,076,881	565,000	0	9,047,500	1,577,1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00,354,680	879,551,665	21,567,191	0	-764,176	0
Uzbekistan	948,574	246,606	0	0	701,968	0
SUB-TOTAL	3,978,967,581	3,582,917,828	173,207,269	-0	222,842,484	32,777,234
Disputed Contributions***	47,241,873	0	0	0	47,241,873	
TOTAL	4,026,209,454	3,582,917,828	173,207,269	0	270,084,357	

NB: (*) The bilateral assistance recorded for Australia and Canada was adjusted following approvals at the 39th meeting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a reconciliation carried out by the Secretariat through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to the 40th meeting to read US \$1,208,219 and US \$6,449,438 instead of US \$1,300,088 and US \$6,414,880 respectively.

(**)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s VI/5 and XVI/39 of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urkmenistan has been reclassified as operating under Article 5 in 2004 and therefore its contribution of US \$5,764 for 2005 should be disregarded.

(***) Amount netted off from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 are shown here for records only.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4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2019 (US \$)

As at 27/05/2019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30,334	0	0	0	30,334
Australia	11,779,334	11,779,334	0	0	0
Austria	3,629,000	3,629,000	0	0	0
Azerbaijan	302,334	0	0	0	302,334
Belarus	282,334	77,000	0	0	205,334
Belgium	4,460,666	4,460,666	0	0	0
Bulgaria	226,666	113,333	0	0	113,333
Canada	14,722,666	7,061,333	1,011,962	0	6,649,371
Croatia	499,000	499,000	0	0	0
Cyprus	216,666	216,666	0	0	0
Czech Republic	1,734,000	1,734,000	0	0	0
Denmark	2,943,666	1,471,833	0	0	1,471,833
Estonia	191,666	191,666	0	0	0
Finland	2,298,334	1,149,167	0	0	1,149,167
France	24,491,000	12,245,500	113,000	0	12,132,500
Germany	32,202,666	19,626,549	5,072,800	0	7,503,317
Greece	2,374,000	0	0	0	2,374,000
Holy See	5,000	2,500	0	0	2,500
Hungary	811,334	405,667	0	0	405,667
Iceland	116,000	58,000	0	0	58,000
Ireland	1,688,666	1,688,666	0	0	0
Israel	2,167,334	0	0	0	2,167,334
Italy	18,891,000	16,604,659	371,762	0	1,914,579
Japan	47,494,951	30,460,237	90,400	0	16,944,314
Kazakhstan	962,666	962,666	0	0	0
Latvia	252,000	252,000	0	0	0
Liechtenstein	35,334	35,334	0	0	0
Lithuania	363,000	246,355	0	0	116,645
Luxembourg	322,666	161,333	0	0	161,333
Malta	80,666	0	0	0	80,666
Monaco	50,334	50,334	0	0	0
Netherlands	7,469,666	7,469,666	0	0	0
New Zealand	1,350,666	675,333	0	0	675,333
Norway	4,279,334	4,279,334	0	0	0
Poland	4,239,000	4,239,000	0	0	0
Portugal	1,975,666	828,505	0	0	1,147,161
Romania	927,334	463,667	0	0	463,667
Russian Federation	15,564,666	7,782,333	0	0	7,782,333
San Marino	15,000	7,500	0	0	7,500
Slovak Republic	806,334	806,334	0	0	0
Slovenia	423,334	423,334	0	0	0
Spain	12,313,666	4,964,102	1,192,731	0	6,156,833
Sweden	4,818,666	4,818,666	0	0	0
Switzerland	5,746,000	2,873,000	0	0	2,873,000
Tajikistan	20,000	0	0	0	20,000
Ukraine	519,000	0	0	0	519,000
United Kingdom	22,495,000	13,447,500	0	0	9,047,50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3,141,925	73,906,100	0	0	-764,175
Uzbekistan	116,000	58,000	0	0	58,000
TOTAL	331,846,540	242,225,172	7,852,655	0	81,768,713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486,792	0	0	0	1,486,792
TOTAL	333,333,332	242,225,172	7,852,655	0	83,255,505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Japan (US \$1,295,383)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191,409).

CEITs	26,562,334	15,925,855	0	0	10,636,479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6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 (US \$)

As at 27/05/2019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00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77,000			64,167
Belgium	2,230,333	2,230,333.00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00			0
Canada	7,361,333	7,061,333.41	300,000		-0
Croatia	249,500	249,500.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00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132,500	113,000		0
Germany	16,101,333	12,881,066	3,220,267		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00			0
Iceland	58,000	58,00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7,159,158.61	371,762		1,914,579
Japan	23,099,784	23,009,384	90,400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828,505			159,328
Romania	463,667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4,964,102	1,192,731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6,475,258	36,631,357			-156,099
Uzbekistan	58,000				58,000
TOTAL	165,179,874	155,104,905	5,288,160	0	4,786,810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486,792				1,486,792
TOTAL	166,666,666	155,104,905	5,288,160	0	6,273,602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Japan (US \$1,295,383)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191,409).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3/48/Corr.3
21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更正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报告草案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取代附件十中附录 2A 中的：

- 在 2020 年的第 1.1 和 1.2 行中，用“33.38”分别取代“43.33”和“41.08”；
- 在第 4.1.1 行中，用“12.50”取代“2.57”；
- 在第 4.1.3 行中，用“33.38”取代“43.31”；以及
- 在第 4.3.3 行中，用“7.90”取代“8.10”。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3/48
31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第 XXX/18 号决定，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代表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 (a) 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主席）、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贝宁、中国、格林纳达、科威特、尼日尔和卢旺达（副主席）。
3.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以及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主席团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5.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基加利制冷效率方案和印度制冷剂气体制造商协会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主席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与会者参加 2019 年的第一次会议。他说，执行委员会有若干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政策问题需要讨论。在这方面，他鼓励成员们在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将具体成果列入执行委员会给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他还指出，关于能效，秘书处编写了有关文件以协助成员们审议各项问题，即：如何实施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所作决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提高能效筹集资金的有关基金和金融机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所载与能效有关的技术信息。关于三氟甲烷（HFC-23），执委会将审议项目提案备选方案，以协助一个第 5 条国家落实《基加利修正案》下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措施，并将讨论是否就类似项目向其他第 5 条国家提供政策指导。

7. 委员会还需要就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指导，所涉问题包括：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成就的可持续性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以及维修行业能效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

8. 秘书处编制了文件，概述多边基金支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协助执行委员会成员后续处理缔约方会议就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提出的问题的。执委会还收到了中国政府提交的综合报告，其中述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以及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关于监测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受援企业泡沫塑料发泡剂消费情况的现行监测系统（包括核查方法）的报告。

9. 除政策问题外，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 88 个项目和活动，总额达 6,800 万美元，其中包括若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付款、体制强化项目延长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执行委员会还将讨论标准议程项目，包括与捐款、项目余额和账目核对有关的财务事项；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关于大量具体项目情况的报告、项目完成报告和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10. 其他需要审议的文件包括：国家方案数据和遵守前景分析结果概述以及一项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草案，该格式经过修订后纳入《基加利修正案》规定控制的氢氟碳化物；一份包含按国家分列，对项目管理机构所涉问题和其他机构费用作进一步分析的文件；一份概述多边基金所可以采纳的性别平等政策的关键要素的文件。

11. 将在本次会议上重新召集化工生产问题分组，以审查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审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进行核查的准则和标准报告格式，并审议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事项。

12. 主席最后提醒执行委员会成员，他们提供的指导意见将对多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敦促他们在处理的所有事项上取得重大进展，并感谢他们的持续承诺。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3. 执行委员会根据经口头修正的 UNEP/OzL.Pro/ExCom/83/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和资金供应情况（第 82/3 号决定(b)段）；
 - (d) 2017 年账户核对（第 82/5 号决定(g)段）。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而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报告；
 - (b)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 (c) 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b)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
 - (一) 2019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 (二) 2019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 (三) 2019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 10.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2/86 号决定(c)段）。
- 11. 审查行政费用机制：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加强体制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第 82/82 号决定(b)段）。
- 1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a) 能效：
 -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c)段）；
 - (二) 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提高能效筹集资金的有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文件（第 82/83 号决定(d)段）；
 - (三)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第 82/83 号决定(f)段）；
 - (b)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2/84 号决定）；
 - (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2/85 号决定）。
- 13. 多边基金可能的性别政策（第 81/7 号决定(e)段）。

1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给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5. 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报告。
18.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4.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下审议与执委会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有关的问题。
15.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重新召集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其组成如下：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法国、格林纳达、尼日尔、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项目 3. 秘书处的活动

16. 主任对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欢迎。他代表所有同事对 Mani Subramanian 先生的去世感到悲痛，Subramanian 先生是首任基金管理和行政干事，为秘书处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运作系统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17. 他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2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秘书处自第八十二次会议以来进行的工作，包括概述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的会议和进行的出访。秘书处与财务主任一起，继续应几个已经统一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捐助国的请求，提供信息说明多边基金的情况。
18. 秘书处与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CCAC）就确立高层次领导和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问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以期促进各国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制冷剂的使用时提高制冷行业的能效。秘书处建议进一步支持促进采用高能效设备的政策、监管和其他措施，除了直接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有关的倡议外，还包括改进建筑设计的领域。
19. 关于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MOPAN）对多边基金的评估问题，该网络于 2019 年 2 月在巴黎主持召开了首次评估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的负责人介绍了负责进行评估的团队，并扼要地说明了如何进行评估，包括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和评估周期及方法。主任介绍了多边基金，涉及基金的治理、业务模式和成就。秘书处与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指定的独立咨询公司的会晤将于 2019 年 7 月举行，与各执行机构的双边会晤正在安排之中。
20. 关于人事事项，秘书处任命 Saša Cvijetić 先生临时填补信息干事的空缺职位，协助第八十三次和第八十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主任还解释说，与三个员额相关任务的责任和复杂性已大大增加。因此，他请执行委员会就他可否向内罗毕人力资源管理处提出这些员

额正式改叙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其结果将反映在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基金秘书处预算中。主任还通知执行委员会，已任命副主任 **Munyaradzi Chenje** 先生担任联合国系统的另一职位。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对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包括编制本次会议文件的工作。

22. 一位成员表示欢迎说，应调整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的评估使之适合多边基金的结构，以确保公平性和顾及多边基金和其他正在评估的组织之间的不同。他还说，张贴于秘书处网站上的示范项目简介质量上乘，欢迎编制更多关于臻于成熟的示范项目的简介。

23. 关于工作人员提升问题，几位成员要求就拟议变动的理由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一位成员建议文件中应提供关于将要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秘书处预算的信息。另一位成员建议，提交同一次会议的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应载有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和为各职位规定的作用和责任的组织图。这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更清晰地了解秘书处现有资源和未来的需要，评估人事方面各项建议的财政影响。

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以及
- (b) 请秘书处在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中列入显示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和为各职位规定的作用和责任的组织图。

（第 83/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25.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3 号文件所载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并提供了各国向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情况。自报告印发以来，财务主任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共计 9,622,172 美元的额外捐款。他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缴纳的 2019 年捐款，是向多边基金的第一次捐款。他还说，2019 年 2 月初，向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发出了催交账单。

26.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多边基金的余额为 159,423,266 美元，均为现金。缴付总额占 2019 年认捐总额的 54%，第八十二次会议以来的固定汇率机制损失减少了 90 万美元。自固定汇率机制设立以来的累计损失为 3,280 万美元。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又赞赏地注意到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2019 年的第一次捐款；

- (c) 邀请阿塞拜疆政府继续进行内部讨论，以期开始向多边基金捐款，同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和秘书处代表也举行了讨论；
- (d)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以及
- (e)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对三年期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捐款缔约方继续做后续工作，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83/2 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 号文件，其中因疏忽误把工发组织的两个项目——北马其顿和卡塔尔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列为被“执行委员会决定点名”持有余额。但她澄清说，工发组织没有被“执行委员会决定点名”持有完工项目的任何余额。

29. 她还说，文件发布后，环境规划署为其 13 个有余额的已完成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项目调查中的 12 项调查退还 113,658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因此，环境规划署仅持有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的余额，即预付给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款项（ALG/SEV/74/TAS/82），环境规划署正在收回这笔款项。建议请环境规划署将余额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

30. 本次会议的申请资金总额为 68,069,436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考虑到余额退还和财务主任提供的最新信息，可动用的新承付款总额为 164,711,004 美元。

31. 在被问及回收未结余额的决定如何做出时，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执行机构在项目完成一年之后仍然持有的余额；执行委员会决定何时要求退还这些余额。

32. 一位成员对环境规划署退还大笔款项表示关切，指出履约援助方案需要资金支持第 5 条国家特别是低消费量国家。环境规划署代表解释说，履约援助方案下退还的资金大都是尚未发放的工作人员职位供资而不是方案活动供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资金余额的退还，问题出在没有及时记录已完成项目的支出。他说，环境规划署今后将尽最大可能减少今后向多边基金退还履约协助方案的金额。

3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可动用资金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向第八十三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净额为 5,278,006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267,32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219 美元；环境

规划署 2,927,14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5,091 美元；工发组织 345,19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603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 1,333,56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4,856 美元；

- (三) 向为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而设立的资金窗口退还资金净额 225,992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机构支助费用 15,819 美元；
- (四) 环境规划署持有余额 333,873 美元，包括完工超过两年的 11 个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其中一个体制强化项目于 2013 年完成；
- (五) 环境规划署持有余额 56,500 美元，其中包括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ALG/SEV/74/TAS/82）；
- (六) 工发组织持有余额 154,257 美元，包括前两年已完成的两个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七) 各双边机构应向第八十三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净额和机构支助费用为 3,100 美元，其中包括日本政府 5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 美元；西班牙政府 2,73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6 美元；法国政府信用额度 4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 美元；
- (八) 法国政府退还应计利息 6,632 美元，是多边基金的额外收入；

(b) 请：

- (一)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发放资金，或撤销完工项目或“执行委员会决定”完工项目不再需要的承付款，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 (二)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发放资金，或撤销已于两年前完工项目的承付款，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 (三) 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0/75 号决定(c)(一)段，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之前退还阿尔及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项目调查（ALG/SEV/74/TAS/82）的未结余额；
- (四) 请财务主任跟踪法国政府以现金退还上文(a)(八)分段所述 6,632 美元。

（第 83/3 号决定）

(c)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和资金供应情况（第 82/3 号决定(b)段）

34.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5 号文件，并表示，在所收到的 25,764,209 美元中（包括 251,138 美元的所生利息），25,503,180 美元已经发放。他还说，第七十九次会议上核准用于评价销毁 HCFC-22 生产设施产生的三氟甲烷（HFC-23）的备选方案的

100,000 美元有 18,003 美元的节省。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可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额外捐款的余额为 279,032 美元。

35. 一位成员建议，在本次会议核准任何项目后，财务主任应将额外捐款中剩余的资金与多边基金经常账户中的资金合并起来。财务主任解释说，与捐款国签订的大多数协定都规定，额外捐款生成的任何利息均被视为经常收入。他说，本次会议后的所剩余额有可能只有这种利息。

36. 主任说，本次会议后，他将向有关捐款国报告额外捐款使用的情况，并征求它们对如何使用任何所剩余额的意见。

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5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多边基金额外捐款现况和可用资金情况的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作为多边基金 2018 年账户的一部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收入和资金发放的经核证的声明，并将其与多边基金常经常捐款分开；以及
- (c)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如何使用所剩余额问题，同时顾及主任与 17 个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捐款国之间就此问题进行的磋商。

(第 83/4 号决定)

(d) 2017 年账户核对 (第 82/5 号决定(g)段)

3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6 号文件。

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2/6 号文件所载 2017 年账目核对情况；
 - (二) 环境规划署提交对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度报告的修订；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其 2018 年账目中反映：
 - (一) 7,357 美元的收入，为没有记入 2017 年决算的前几个年度的收益；以及
 - (二) 317,438 美元的支出，为没有记入 2017 年决算的机构支助费用预测数与实际数之间的差异。

(第 83/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7 号文件。她解释说，由于只有 41 个国家按时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秘书处无法对 2018 年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但在文件印发后，又有 70 个国家提交了 2018 年数据，中非共和国提交了 2013 年数据。她还提请注意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平均估计价格的订正报告格式草案的 C.2 节，将在定稿中对该节进行修订，以列入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FC-227ea、HFC-236fa 和各类氢氟碳化物，并删除第 11 和 14 行。

41. 随后，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关于使所报告的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相互一致的询问时确认，在设计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订正格式草案时考虑到了第 7 条数据报告格式。前者是以目前的此类报告格式为基础，在附件 F 中增加了新物质。关于报告的时间安排，要求各国比每年的第一次执委会会议提前 8 个星期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最迟不得晚于 5 月 1 日，以便秘书处进行项目审查。

42. 关于订正国家方案报告格式 C 节提供的价格，秘书处代表解释说，今后将要求各国具体说明价格是离岸价格还是零售价格，但各国可选择报告其中一种价格。由于一些执委会成员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表示希望看到能源费用数据，订正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还要求提供这些信息。

43. 在讨论期间，若干成员强调了及时提交国家方案数据使秘书处能够进行分析和执委会能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成员们还提出了一些引起关切的问题，包括订正报告格式增加了报告负担的问题，第 5 条国家届时还无法获得所要求的详细氢氟碳化物的数据问题，以及鉴于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一旦到达淘汰的年度报告格式中便删除了有关物质的问题，而持续地报告物质淘汰则可为及早确定异常情况提供有益的监测。

44. 若干成员指出，在议程项目 10 下就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在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的讨论，可能对订正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的定稿产生影响。因此，执委会同意在讨论完成后继续审议该事项。

45. 继议程项目 10 下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根据本议程项目设立的联络小组。

46.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7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包括：

(一) 143 个国家提交了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其中 122 个国家使用了网络系统提交数据；

(二) 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也门尚未提交 2014 年至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

- (b) 还注意到，在 UNEP/OzL.Pro/ExCom/83/7 印发后，中非共和国提交了 2013 年国家方案数据，另有 70 个国家提交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
- (c) 请秘书处就尚未提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一事致函也门政府，敦促其尽快提交这些报告；
- (d) 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 UNEP/OzL.Pro/ExCom/83/7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 2020 年及其后订正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草案提供评论意见；以及
- (e) 请秘书处为第八十四次会议编制最新的订正国家方案数据报告草案和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草案，同时顾及执行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文(d)分段提交的评论意见和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第 83/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评价

(a) 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而进行的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

4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8 号文件，其中载有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而编写的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案头研究系根据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进行订正，意见认为案头研究没有回答职权范围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48. 几位成员感谢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供报告中所载补充信息。但一些成员认为，案头研究仍缺少关于多边基金以及其他方面所资助现有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活动和基础设施等与可能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编制活动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的信息。他们认为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这种协同作用。他们指出，案头研究不是汲取信息的唯一来源；还有执行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文件和政策、执行委员会成员所提建议、多边基金以外机构的工作以及在实地工作人员的经验。他们还指出，案头研究的目的是提供信息而非起草准则的唯一依据。

49. 对执行委员会何时可以考虑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供资这一问题的答复是，执行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12(b)下讨论拟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

50. 一位成员提问称，从案头研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对于旨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潜在投资项目十分重要，就如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计划十分重要一样，并建议相应地修正给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51. 经讨论后，主席请有关成员与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举行会晤，对建议进行讨论并向全体会议作出汇报。

52. 继上述汇报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8 号文件所载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进行的关于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案头研究；
- (b)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运用上文(a)分段中所述评价结果和建议；以及
- (c) 请秘书处在拟定氢氟碳化物项目编制供资准则时，考虑到上文(a)分段所提从案头研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他相关信息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第 83/7 号决定)

(b)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53.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9 号文件。她提出了界定《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概念的问题，表示执行委员会可在与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实现的受控物质淘汰具体相关联的可持续性的严格定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联的广泛定义之间作出选择。她说，如果选择广泛的定义，将与各执行机构分享衡量可持续的方法，经过一定培训后加以使用。

54. 有成员要求对可持续性的含义作进一步澄清。有成员指出，这方面涉及两个问题，即：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提供援助的持续影响。持续履约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而援助的可持续性适用于第 5 条国家，并且依赖接受这种援助国家的机构、政策、法律和基础设施。任何衡量这方面可持续性的方法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55. 在回答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广义可持续性时选择何种方法的问题时，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解释说，她读过专门的文献，很熟悉拟议的方法，看来这种方法适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一位成员认为，这种方法十分复杂而且主观，常常需要有学科团队才能获得具体的结果。如果做出决定要求各执行机构运用有关的方法，则执行委员会成员必须商定基本的定义、目标、权重和先后顺序。关于必须使用这种方法的人进行必要培训的问题，有成员指出，培训必须扩大至执行机构以外，将技师、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包括在内。

56. 一些成员表示倾向于采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严格定义，这一定义将侧重于所采取行动的不可逆转性以及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和活动对于特定国家政府长期政策的持续影响。现行职权范围侧重于受援国开展的由多边基金所资助活动的情况。有成员认为，案头研究还应审查其他的问题，例如执行机构离开受援国后的情况如何，各机构是否有足够的能力，这些机构如何工作，以及受援国是否有足够资金维持机构的运转。有成员建议还应考虑使用替代品带来的技术方面的问题。还有有成员要求案头研究应审查第 5 条国家建立协同作用以便在探讨消费之后销毁能够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销毁的能力。还有成员指出，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若干研究领域涉及难于获得的数据。还有成员强调，有些问题并未展示可持续性，例如与国家臭氧机构相关的问题，能效立法和标准，以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

57. 一位成员说，UNEP/OzL.Pro/ExCom/82/13/Rev.1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清楚表明，应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资助活动的角度界定《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

58. 经讨论后，责成由感兴趣成员组成的非正式小组负责完善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一位成员提出，议程项目 10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下的讨论对于职权范围的拟定十分重要，并建议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完成之前，不要结束本议程项目。

59. 非正式小组的审议和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的讨论产生了作为 UNEP/OzL.Pro/ExCom/83/9/Rev.1 号文件印发的经订正的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6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UNEP/OzL.Pro/ExCom/83/9/Rev.1 号文件所载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第 83/8 号决定)

(c) 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61.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0 号文件，其中载有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拟议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该工作范围是根据经第 82/10 号决定核准的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编制。案头研究的目标是确定与能效相关的问题及其在国家一级政策和法规中的应用。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拟议的案头研究的可能价值，但就其范围、时间安排和能够得到的资料提出了若干问题。

63. 一位成员说，工作范围应更多地考虑缔约方会议第 XXX/5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以其当前的维修业项目审查工作为基础，确定在维修业保持能效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更多机会及相关费用。因此，当务之急是更清楚地了解已核准维修行业项目如何处理能效问题，然后着手进行工作范围中所述更全面的评估。

64. 考虑到文件中提到的挑战，一些成员对能否有足够的信息进行拟议的案头研究提出了质疑。这些挑战包括：没有为审议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多边基金项目的能效分配资金，而且提高能效直到最近才成为缔约方从《基加利修正案》的角度集中关注的问题。因此，建议列入案头研究的若干活动，例如为制冷和空调行业中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制定规范和标准或在第 5 条国家宣传能效问题，可能为时过早，或不是执行委员会的当务之急。一位成员说，还必须首先解决是否应把与能效有关的活动视为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的问题。另一位成员建议缩小拟议研究的范围，使其仅评价地方层面的努力，特别是与多边基金所资助活动有关的努力以及根据已核准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所采取的能效行动。

65. 高级管理和评价干事针对所提一些询问澄清说，该研究将仅限于低消费量国家维修行业的能效，不会包括制造业，研究能够通过审查地方层面衡量示范项目以外的能效来加强分析。

66. 执行委员会同意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就职权范围问题达成一致。

67. 嗣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通知执行委员会，已就作为 UNEP/OzL.Pro/ExCom/83/10/Rev.1 号文件印发的评价维修行业的能效拟议案头研究的订正职权范围达成共识。

6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UNEP/OzL.Pro/ExCom/83/10/Rev.1 号文件所载维修行业能效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

(第 83/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方案执行情况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69. 执行委员会收到了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及其增编。执行委员会首先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文件分为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执行工作出现拖延并需要提交特别情况报告的项目

70.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4 至 6 段。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中所载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提交的情况报告；

(二)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就建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的 51 个项目作出报告；以及

(b) 核准关于本报告附件二表中所列存在具体问题的持续项目的建议。

(第 83/10 号决定)

第二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处置项目

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 最后报告（开发计划署）

72.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8 至 22 段。

7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并指出，在预计销毁的 45.3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中，只销毁了 1.75 公吨。她说，报告表明，剩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目前储存在一个仓库中，预计未来会销毁。关于该项目的可持续性，据报告该项目为该国管理和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提供了一个无害环境的选择。

74. 成员们关切地注意到拟议销毁数量与实际销毁数量之间存在差异，正如第八十二次会议报告指出的那样，其他一些示范项目也存在同样的情况。这个问题可在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正在进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示范项目的实地评价中得到解决。成员们还指出，在本案中，没有关于监测和测试水泥窑烟囱排放情况的信息。鉴于实际销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很少，成员们请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六次或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进一步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简要报告。

75. 开发计划署代表说，该项目没有对烟囱排放进行监测，将来也没有计划要这样做。他同意提供所要求的关于进一步销毁被储存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最新资料。

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中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与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酌情应用上文(a)分段所述试点示范项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因上文(a)分段提到的示范项目而销毁的任何额外数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

(第 83/11 号决定)

第三部分：在核定项目中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77. 主席提请注意 4 份关于在核定项目中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报告。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多元醇配方）（开发计划署和德国政府）

78.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4 至 33 段。

79. 一位成员注意到有关企业在继续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并表示计算一个国家根据《基加利修正案》总体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时，不应把这些使用的数量包括在内；有关企业是在本可以采用其他物质的情况下选择使用这些物质，因此不应为此得到奖励。但另一位成员表示，第 5 条国家是迫不得已才使用这些物质，原因是其中大多数国家无法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在过去曾多次指出这一点。与会者对第 5 条国家在采购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同情，并希望很快会得到这些替代品。尽管如此，在为第 5 条 1 类国家确定《基加利修正案》下的基准时需要谨慎从事，确保多边基金不为企业改造重复支付费用。

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以及为帮助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助的巴西 Shimtek 和 U-Tech 配方公司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所做努力；
- (b) 注意到 Shimtek 配方公司采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巴西政府确保向 U-Tech 配方公司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完全采用原已选择的替代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不会支付任何增支经营费用，而且在完全采用原本选择的替代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提交关于改造情况的报告，并提交供应商就确保通过商业渠道在有关国家提供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做出的最新情况说明。

（第 83/12 号决定）

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已经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进行改造的企业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开发计划署）

81.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34 至 38 段。

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协助向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资助的两家企业 Friarc 和 IDA 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而做的努力；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古巴政府确保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第(a)分段所述两家企业改造情况的报告，包括如在所使用技术不是项目核准时所选择的技术，须详细分析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并提交供应商就确保通过商业渠道在有关国家提供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做出的最新情况说明。

（第 83/13 号决定）

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采用临时技术）（开发计划署）

83.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39 至第 47 段。

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和黎巴嫩政府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了黎巴嫩政府在采购商业上可获得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如氢氟烯烃）方面所持续面临的挑战，以及黎巴嫩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为促进向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企业提供低全球升

温潜能值技术所作的努力；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报告泡沫塑料和空调制造行业剩余受益企业（包括小型泡沫塑料企业）的转换情况，并在原已选择的技术或另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全面采用之前，在嗣后每次会议上作出报告，同时提供供应商关于在确保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在该国已有商业供应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第 83/14 号决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85.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48 段至第 52 段。

86. 一位成员指出，尽管一家企业（Seal Sprayed Solutions）已改用替代技术，但它为满足一些客户的需求还在继续使用氢氟碳化物为发泡剂。执行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要求使用氢氟碳化物发泡剂的客户百分比以及何时停止这一做法。开发计划署代表解释说，这是非第 5 条国家的客户提出的要求。

87. 一位成员指出，目前的这种情况与以前审议的情况不同，因为那时还没有可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关于 Seal Sprayed Solutions，没有任何关于这种做法将何时结束或将采取何种做法来决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基准的信息。应提醒该国政府和企业，它们有义务改用甲酸甲酯为发泡剂并停止使用 HCFC-141b 和含氢氟碳的发泡剂。

8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获得援助的企业使用不同技术以及在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泡沫塑料发泡剂时所面临挑战的报告；
- (b) 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完成撤销 Ice Con 项目所需行政和财务程序后，将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一次付款的申请时退还该项目的未用余额；
- (c) 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通知已收到财务支助将甲酸甲酯替换 HCFC-141b 作为发泡剂使用的企业 Seal Sprayed Solutions：该企业应当仅提供基于所选择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技术制定的配方；以及
- (d)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在泡沫塑料行业所涵盖的应用中采用拟议技术的状况的报告。

（第 83/15 号决定）

第四部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89.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54 段至第 57 段。

90. 执行委员会决定敦促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研究结果的最新最后报告，该研究旨在探讨有关评估、监测和改造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的两套空调系统的试点项目的最佳备选方案。

（第 83/16 号决定）

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91.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58 段至第 66 段。

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最后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孟加拉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依照第 82/28 号决定(b)段，至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退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余额 11,856 美元（包括 3,628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72 美元，以及 7,041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915 美元）。

（第 83/17 号决定）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93. 主席提请注意该文件的第 67 至 81 段。

9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配方厂家、81 个中小企业以及 350 个小微用户的转换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埃及临时技术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埃及政府确保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全面采用最初选定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不会支付增支经营成本，并在原已选择的技术或另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全面采用之前，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就其转换情况提供报告，同时提供供应商关于在确保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在该国已有商业供应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第 83/18 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和第四次付款 — 关于《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环境规划署）

- 95.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82 至 86 段。

- 96.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了执行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和第四次合并付款的协定。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

- 97.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87 至第 96 段。

- 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环境规划署和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活动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继续提交由环境规划署负责的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有活动包括资金发放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申请。

（第 83/19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财务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

- 99.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97 至第 101 段。

-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财务报告；以及

- (b) 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向第八十三次会议退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的未用余额，分别为 3,55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9 美元，以及 79,84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589 美元。

(第 83/20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

101. 主席提请注意该文件的第 102 至 106 段。

102.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印度政府根据第 82/74 号决定(b)和(c)段，通过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就连续泡沫板制造企业是否遵守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禁止使用 HCFC-141b 的禁令提交政府的评估。

(第 83/21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制冷与空调制造企业以及 PT. TSG 化学公司 (PT. TSG Chemical) 的转型的现状)（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103.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07 段至第 115 段。他通知各成员，秘书处提议在建议书中增加一段，按照其他具有同样问题项目的类似决定，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

1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交的制冷与空调制造企业以及 PT. TSG 化学公司 (PT. TSG Chemical) 的转换状态报告；
- (b) 还注意到，PT. TSG 化学公司已决定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退还了与该企业有关的 301,539 美元以及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22,615 美元；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供应具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的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全面推行最初选定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不会支付增支经营成本，并在原已选择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全面采用之前，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就其转换情况提供报告，同时提供供应商关于在确保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在该国已有商业供应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第 83/22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

105. 主席提请注意该文件的第 116 至 125 段。

1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
- (b)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提交订正后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
 - (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金的最后发放情况以及有待退还多边基金的任何余额；以及
 - (二) 根据第 22/38 号决定(c)段，为确保替换的特定设备或部件实际上已被销毁或无法使用而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资料。

（第 83/23 号决定）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五家企业的技术改造，用环戊烷取代氢氟烯烃-1233zd(E) 作为发泡剂）（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

107.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26 至 136 段。他通知执行委员会，在对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 HCFC-141b 消费量作了相应的审议后，秘书处计算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最终核准费用为 128 万美元，不包括喷雾泡沫塑料。该文件表 8 中所列费用反映了秘书处的估算，显示这五家企业转用环戊烷的成本将高于转用氢氟烯烃泡沫塑料发泡剂的成本。

10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代表约旦政府提交的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的五个企业从氢氟烯烃-1233zd(E) 转换为环戊烷基发泡剂的技术改造请求；以及
- (b) 核准上文(a)分段所述技术改造，并注意到从 HCFC-141b 转换为环戊烷的任何额外费用将由这些企业承担。

（第 83/24 号决定）

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渔业制冷中使用无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09.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37 至第 149 段。

11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关于在马尔代夫实施的渔业制冷使用无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在关于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每份执行进度报告中列入上文(a)分段所述示范项目的情况报告。

(第 83/25 号决定)

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公司改造工作的最新情况）（工发组织）

111.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50 至 152 段。

1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由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的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公司改造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
- (b) 注意到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公司已决定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退还了与该企业有关的 3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250 美元。

(第 83/26 号决定)

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13.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54 至 162 段。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苏里南政府为加强该国氟氯烃许可证和监测制度所作努力的报告；以及
- (b) 重申第 81/51 号决定(c)(一)段，根据该段的规定，只有苏里南政府解决完核查报告中确定的所有问题，并实施相关行动以加强其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后，执行委员会才审议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第 83/27 号决定)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请求撤销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和更新《协定》）（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

115.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63 至 172 段。她在回答一提问时指出，工发组织发放的资金很少，且仅限于技术援助和支付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费用，没有向企业发放资金。

11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突尼斯政府要求撤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由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实施的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并注意到该行业计划中包括的所有企业均已淘汰了 HCFC-22 的消费量（4.36 ODP 吨）；
- (b) 又注意到：
 - (一) 将从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中撤销原则上为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核准的 1,206,919 美元，包括 513,275 美元和相关项目管理机构费用 81,462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 41,6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505,000 美元，外加法国政府 65,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二) 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制冷维修行业修订计划；
 - (三)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突尼斯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对附录 2-A 作出修改以反映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实施的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已被撤销、对供资时间表作出的修订以及第一阶段期限的延长；删除附录 8-A 以及第 12 段中提及该附录；并增列了新的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七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c)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从 2018 年延长至 2020 年；以及
- (d) 请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 898,976 美元，其中包括 340,237 美元和相关项目管理机构费用 21,792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 25,34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454,087 美元，外加法国政府 57,51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些与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和第二次付款的一部分而核准的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有关。

（第 83/28 号决定）

第五部分：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与分区供冷可行性研究（第 72/40 号决议）

117. 关于文件中有关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和分区供冷可行性研究部分，主席通知各成员，执行机构已提交两个项目的最后报告、一项可行性研究和 7 个示范项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秘书处建议撤销这 7 个项目其中的一个项目，并延长其他 6 个项目的完成日期，因其已达到执行的后期阶段。一位成员对所有参与执行和最后确定上述项目类别的人表示感谢。他推荐有关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和前已完成的 11 个项目，认为秘书处网站上贴出的这些报告和项目是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宝贵资源。

埃及：向小微用户展示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转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方案（开发计划署）

11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 178 至 190 段。

11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埃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小微用户转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备选方案的初步最后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至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同时注意到报告将涵盖原始设备规格与经过优化的低成本单位规格的对比、设备在测试过程中的性能等详细内容，包括测试期间使用的泡沫塑料配方、新型设备的使用结果以及新设备对微型用户的实用性方面的建议。

（第 83/29 号决定）

欧洲与中亚区域：建立一个具备培训、认证以及示范低全球升温潜能替代型制冷剂等功能的区域英才中心 — 进度报告（俄罗斯联邦）

12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 191 至 200 段。

1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报告内容为在欧洲与中亚区域建立提供培训、认证以及示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制冷剂的区域英才中心；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注意到迄今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俄罗斯联邦政府至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

（第 83/30 号决定）

科威特：评估空调应用中无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性能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22.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 201 至 206 段。她还就项目遇到技术难题的问题作出回应，她解释说，科威特尚未制定相关设备的使用标准。

12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撤销评估科威特空调应用中无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性能的示范项目；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与上文(a)分段所述撤销项目相关的 293,000 美元以及机构支持费用 20,510 美元。

(第 83/号 31 决定)

摩洛哥：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小型企业使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2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07 至 212 段。

1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摩洛哥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小型企业使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来改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同时注意到执行工作取得了深入进展以及和成果有可能推广到一些第 5 条国家，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前退还所有剩余资金。

(第 83/32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在空调行业推广高环境温度下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2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13 至 218 段。

1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实施的空调行业推广高环境温度下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注意到执行工作取得了深入进展以及成果有可能推广到一些第 5 条国家

结果，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工发组织至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前退还所有剩余资金。

(第 83/33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空调制造厂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空调和组合式空调示范项目（世界银行）

12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19 至 235 段。为进一步澄清，他解释说，70 和 100 千瓦空调机的原型机使用两套制冷剂管路，同时考虑到 R-290 易燃性较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根据安全标准将功率较大原型机的制冷剂灌装量限制在 5 公斤/每套管路之内。

12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实施空调制造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空调和组合式空调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邀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制造组合式空调的项目时，考虑到上文(a)段所述报告。

(第 83/34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喷涂泡沫应用中将氢氟烯烃（HFO）用作发泡剂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3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 236 至 246 段。

1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实施喷涂泡沫应用中将氢氟烯烃（HFO）用作发泡剂以逐步淘汰氟氯烃示范项目进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同时注意到迄今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工发组织至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

(第 83/35 号决议)

泰国：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用于喷涂式聚氨酯泡沫塑料应用的预混多元醇的泡沫塑料配方工厂示范项目（世界银行）

132.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 247 至 259 段。

13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泰国两个泡沫塑料配方工厂的示范项目最后报告，该项目应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用于喷涂式聚氨酯泡沫塑料的预混多元醇；以及
- (b) 邀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准备使用氢氟烯烃（HFO）型发泡剂的喷涂式泡沫塑料项目时，考虑上文(a)分段所述报告。

（第 83/36 号决定）

西亚区域：在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3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60 至 267 段。

13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在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PRAHA-II）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完成对空调机原型机的测试，验证测试优化结果和风险评估模型并传播项目的结果，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至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前退还所有剩余资金。

（第 83/37 号决定）

科威特：比较三种用于中央空调技术的可行性研究（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3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 268 至 274 段。

1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对比用于科威特中央空调三种技术的可行性研究的最后报告；

- (b) 重申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应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可行性研究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剩余资金；以及
- (c) 鼓励科威特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供因可行性研究而采取行动的最新信息。

(第 83/38 号决定)

第六部分：改变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执行机构

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扶持活动 — 请求改变执行机构（世界银行）

13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75 段至第 280 段。

1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请求将最初计划由世界银行执行的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包括的所有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移交给工发组织；
- (b) 关于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一) 注意到世界银行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了与第一次付款相关的 1,010,02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701 美元（PHI/PHA/80/INV/103 和 PHI/PHA/80/TAS/102）；
 - (二) 核准：
 - a. 将核准提供给世界银行与第一次付款有关的资金 1,010,02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701 美元移交给工发组织（PHI/PHA/80/INV/103 号文件和 PHI/PHA/80/TAS/102 号文件）；
 - b. 将原则上核准与第二次付款和第三次付款有关的资金 1,740,03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1,802 美元，由世界银行移交给工发组织；
 - (三)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已更新本报告附件四所载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特别是第 9 段和附录 2-A，以反映原来计划由世界银行执行的移交给工发组织执行的组成部分和第 17 段，其增列是为了表明自第八十三次会议起世界银行将不再是牵头执行机构，同时，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八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c) 关于在多边基金额外捐款下核准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PHI/SEV/80/TAS/01+号文件）：

(一) 注意到世界银行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退还了余额 225,99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819 美元；以及

(二) 核准将 225,992 美元的余额和原来根据多边基金额外捐款为世界银行核准的 15,81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移交给工发组织。

（第 83/39 号决定）

第七部分：请求延长扶持活动

14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81 段至第 284 段。

1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表 15 中所列 51 个第 5 条国家的各自执行机构提交的关于延长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请求；以及

(b) 将加纳、莱索托和津巴布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帕劳、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第 81/32 号决定(b)段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最后报告。

（第 83/40 号决定）

142. 执行委员会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包括五个部分，以及 UNEP/OzL.Pro/ExCom/83/11/Add.2 号文件，两份文件均包括关于与中国有关的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第一部分：根据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审查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第 82/65 号决定和第 82/71 号决定(a)段）（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第二部分：关于当前对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接受援助企业实行发泡剂消费监测制度及核查方法的案头研究（第 82/67 号决定(c)段）（世界银行）

14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的第 19 至 94 段。他说，虽然为加强中国监测、报告、核查和执行制度采取的所有措施会十分重要，但三个突出问题具有特别意义：已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大气监测网络、2019 年底前建立 6 个测试实验室，以及中国政府决定提供相当多的资源加强氯甲烷生产企业的四氯化碳监测。

144. 秘书处代表说，中国生态与环境部不妨考虑：对少数企业进行定期的独立检查和利用少数产品的测试样本作为对地方生态与环境厅（EEBs）检查的补充；对全氯乙烯（PCE）工厂进行监测；以及可对大型综合性设施进行调查以更好了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用途进行监测的情况。

145. 继文件印发后，中国政府提供了关于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和管理系统的补充信息，这些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Add.2 号文件。他强调中国政府承诺将采取全面的监测和管理措施和通过大力执法打击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中国政府强调氟氯烃的淘汰正处于关键时刻，并重申愿意与多边基金合作开展已规划的工作。

146. 秘书处代表还表示，根据第 82/67 号决定(c)段，中国政府提交了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中的案头研究报告，其中说明了监测和核查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能力。该报告确定了：该配方中的漏缺，提议采取办法核查已淘汰物质的使用情况，与此同时解决这些漏缺；加强对与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行为的处罚；地方生态与环境厅之间的跨区域检查与合作；以及利用年度质量平衡分析对异氰酸盐的销售比照国家的 HCFC-141b 生产进行核对。

147. 他表示，秘书处支持案头研究报告中提议的核查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已淘汰受控物质使用情况的方法，并支持努力改进登记、现场检查 and 测试能力。秘书处代表建议中国政府继续通过未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年度进度报告，报告地方生态与环境厅监测工作的结果（包括发现了三氯氟甲烷（CFC-11）的情况）。

148. 一位成员对在消耗臭氧层物质大气监测方面采取新措施和成立 6 个测试实验室表示欢迎，同时还想知道这些措施能否很快付诸实施以及是否已经收集样本。他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地方生态与环境厅的信息，包括其激励措施、权限、检查的频率、检查的资金来源和如何传播检查的结果。他还要求就处罚问题提供更多信息。他问及对四氯化碳进行实时监测的情况以及生态与环境厅和生态与环境部在配额制度方面的作用。他还希望了解中国将如何继续监测预混多元醇中所含受控物质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是否经常实施现有的处罚措施。

149. 其他成员支持提出的这些问题。《自然》杂志发表的 2018 年和 2019 年报告谈及全球三氯氟甲烷（CFC-11）排放的意外和持续的增加，包括大气观察所显示的中国东部的排放，令人深感关切。尽管中国政府采取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行动值得赞赏，所提供的报告也满足了第 82/65 号决定和第 82/71 号决定(a)段的要求，但仍需做更多努力。特别是，虽然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执法机制是清楚的，但如能提高其他行业的清晰度将是有益的，包括在以下方面：将要进行检查的次数，由谁进行检查以及一旦项目完成后这些检查由谁出资。有成员指出，所提交的报告是讨论的良好基础，有成员建议应当拟定全面的监测计划，这将有助于未来会议的报告工作。

150. 有成员认为，最近于 2019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的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有助于确保受控物质淘汰的长期可持续性，本次会议上审议的报告显示了中国政府提议解决问题的情况。不过，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例如涉及的问题有：中国大约 1,000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中有多少同时也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监测，以及生态与环境厅调查可能的排放的能力如何。鉴于最近关于 CFC-11 的报道，需要采取有效的行动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的可信性。不清楚是否所有生产受控物质的企业都进行过登记，有成员提出了如何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的问题。还有成员问及私人实体的报告是否有助于法规的执行。

151. 中国政府的代表说，过去 30 年里，中国做了巨大努力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中国同执行委员会成员一道实现了这一目标。她表示，她仔细听取了所提建议，但要强调指出，中国全面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中国对非法生产三氯氟甲烷（CFC-11）采取零容忍的态度，非法生产三氯氟甲烷（CFC-11）的人违反了中国的法律。她将这一情况同非法毒品的生产、使用和贩卖作了比较。执行委员会成员都知道，即使在毒品问题上严格执法了也没有结束毒品的非法生产、使用和贩卖。讨论应当集中于如何制定最有效的措施来预防这些活动，她并说明了中国提议为此将要采取的措施。她解释说，已经为建立大气监测网络划拨了预算，并将提供 6 个新的实验室供各生态与环境厅使用，在那里进行本地的检查。生态与环境厅将得到生态与环境部的支持，该部将继续进行专门的调查。她表示，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公诸于众，作为对他人的一种威慑。最后，她感谢各位科学家所做的工作，同时表示，虽然中国采取了行动，但这不仅仅是中国的问题。臭氧大家庭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共同努力解决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

152. 几位成员赞扬中国所采取的行动，但敦促做更多的工作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就不被冲淡，包括对中国境外的非法生产的受控物质用户进行跟踪。如果没有对这种物质的需求，这种物质就不会生产。不过，一位成员指出了其他国家面临的挑战，这些国家应当能够依赖对其所进口的产品进行质量测试和认证。

153. 执行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54.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了讨论的问题，执行委员会根据讨论的情况决定：

(a) 欢迎中国政府将要采取的以下管制和执法行动：

- (一) 加重和扩大对企业不遵守受控物质法规的处罚；
- (二) 加强对目前或过去使用受控物质企业的检查；
- (三) 实施生态和环境局的受控物质检查计划；
- (四) 为生态和环境局提供更多支助和执法工具；
- (五) 建立受控物质用户在线登记和跟踪系统；
- (六) 加强对海关官员的培训；
- (七) 对泡沫塑料发泡成分进行一次年度质量平衡分析以确定泡沫塑料行业的市场规模；

- (八) 公布调查结果和加强与业界的沟通；
- (b)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进一步采取以下行动支持其执法行动：
 - (一) 建立国家监管下的受控物质大气监测网络；
 - (二) 再建立 6 个产品中受控物质测试实验室；
 - (三) 对氯化钾生产企业的四氯化碳进行实时的流动监测；
- (c) 又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考虑以下建议以补充和加强其监管和执法行动：
 - (一) 通过移动或修改现有设备和（或）瓶采样进行“快车通道”大气监测；
 - (二) 国家政府加强对省级执法工作的指导；
 - (三) 制定执法活动业绩指标，例如经培训海关官员的数量和进行检查的数量；
 - (四) 酌情扩大对受控物质消费者或内含受控物质产品的处罚和禁令；
 - (五) 与业界和各企业进行定期和经常性磋商以确定市场情况；
 - (六) 对可能含有受控物质的产品进行抽检；
 - (七) 对制冷和空调市场进行一次年度质量平衡分析以确定市场规模和核实所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
 - (八) 报告详细的执法活动，包括反应器的容量、现场受控物质的数量、原料采购和销售的相关记录、执法行动带来的任何处罚；
- (d) 又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考虑聘请一名非政府顾问开展一项研究（其中包括量化数据，如可能，以及定性市场信息），以确定可能导致了三氯氟甲烷（CFC-11）和二氟二氯甲烷（CFC-12）非法生产和使用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
- (e) 还注意到中国政府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作出报告，并进一步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报告其实施上述活动的进展情况；
- (f)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与 2008 年后中国三氯氟甲烷（CFC-11）非法生产和（或）消费有关的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形式；以及
- (g)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继续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提供资金。

（第 83/41 号决定）

155. 继决定通过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156. 日本代表重申，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在日本已为众所周知。日本环境省在本周早些时候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就这一问题发表了声明。各当事方之间的相互信任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已被淘汰的物质三氯氟甲烷（CFC-11）当前的数量却在增加，这种情况令人非常失望，特别是日本政府是多边基金的第二大捐助国。

157. 他说，由于这一问题非常严重，日本政府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对多边基金的捐款。如果问题根源得不到解决，日本政府将难以继续向多边基金提供全额供资。为避免发生此种情况，日本政府需要得到更多信息，需要看到采取进一步行动消除日本政府的关切，以便和过去一样继续其对多边基金的捐助。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认为决定是非常重要的步骤。

1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赞赏联络小组召集人为帮助达成一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真诚努力。她指出，美国代表团严重关切三氯氟甲烷（CFC-11）的大量意外排放，而这有可能是中国非法生产造成的结果，她并解释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决定中的术语“补救措施”不仅包括能够有助于预防情况今后再次发生的活动，而且包括与三氯氟甲烷（CFC-11）意外排放所造成损害程度相称的经济处罚和后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机构和多边基金过去没有遇到三氯氟甲烷（CFC-11）意外排放的情况。有必要找到一条足以应对严重情况的前行道路，美国代表团认为，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各种处罚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做到这一点。

159. 她赞赏中国政府计划做出的努力，并期待和中国代表团和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确定今后可能需要开展的其他活动，以便树立美国代表团的信心。美国代表团相信，这是较长进程中的第一步，同时鼓励中国调查所发生的情况及其过程和原因，从而确保此类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160. 中国代表真诚感谢联络小组召集人的辛勤工作，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两天来为做出决定而不断地辛勤努力。她解释了中国代表团对术语“补救措施”的理解，表示它是指今后为解决三氯氟甲烷（CFC-11）意外排放问题将要采取的行动，而非回头审视过去行动所涉赔偿问题的行动，因为这样做超出了《议定书》和《公约》的范围。

第三部分：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
部门财务审计报告(第 82/17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
银行)

161.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的第 95 至 186 段。

162. 继秘书处代表的介绍后，一位成员表示，十年来，执行委员会允许中国政府保留与核定项目相关的未用余额和为动员这些资金提出各种时间表和计划，这方面表现得过于宽容。他指出，如果当初未动用的 5,900 万美元能够及时退还，可以帮助许多第 5 条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义务。他不赞成延长完成资金发放的最后期限，指出该国未能遵守委员会设定的 2018 年底的最后期限。该成员认为，未用余额问题与监测、报告、核查和执行问题直接相关。主席提议由为与审议上文第一和第二部分下的问题所设联络小组讨论这一问题。

163. 嗣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2/17 号决定）。

（第 83/42 号决定）

第四部分：甲基溴消费淘汰行业计划（第 82/18 号决定(c)段）（工发组织）

164. 主席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的第 187 至第 201 段。

1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中国甲基溴淘汰国家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到最后报告；

(二) 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的必要用途豁免量之外，2018 年中国没有报告甲基溴的消费量；

(b) 请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

(一) 在第 82/19 号决定(c)段要求进行的 2018 年甲基溴产量核查报告中列入甲基溴的消费量；

(二) 根据第 82/18 号决定(c)段，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第 83/43 号决定）

第五部分：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第 82/19 号决定(c)段和(d)段）（工发组织）

16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的第 202 至第 213 段。他表示，文件印发后，中国政府作了澄清，称海关总署已设立管理信息系统，如文件表 3 所示，相关资金也已重新分配。继续情况介绍后，一位成员对行业计划的延长以及在设立机制确保用作原料、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的甲基溴不被转用于其他受控用途方面的拖延表示失望。

1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所载，均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制定管理信息系统并将其结合到将由海关总署执行的监测和监督方案合同的进度报告，以及为确保完成淘汰甲基溴生产行业计划后进行长期和持续监测的工作计划的最新情况；

(b) 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供上文(a)分段所述将由海关总署执行的监测和监督方案合同的最新情况；以及

- (c) 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依照第 82/19 号决定，在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甲基溴标识和追踪系统的最新情况。

(第 83/44 号决定)

(b)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168.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2 号文件。

1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2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b)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到期应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不提交，须说明理由；
- (c) 敦促各牵头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为各自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负责的那部分内容定稿，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照时间表提交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列入明确、精心编写和全面的经验教训；以及
- (e) 邀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人员，在编制和执行未来项目时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报告中汲取的相关经验教训。

(第 83/4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

(a) 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17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3 号文件。

1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13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二) 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了 1,849,684 美元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其中包括未纳入 2019–2021 年业务计划的 64,200 美元；以及
 - (三) 工发组织根据第 82/8 号决定(b)段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同国家臭氧机构就定性绩效评估中的评级问题进行讨论情况的报告，并对此表示赞赏。

(第 83/46 号决定)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17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4 号文件。

173. 一些成员注意到尽管工发组织多年来一直努力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做出安排，但它们希望撤销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但其他成员认为，应进一步尝试让阿尔及利亚当局作出回应，因为它们遇到的任何困难都必须尽早解决。若干成员表示，愿意在举行区域会议时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就此事进行沟通，一位成员要求工发组织到实地去了解缺乏沟通的原因。

174. 一位成员提请注意第 26/2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撤销项目的逐步程序，因此，建议委员会考虑采用同样严格的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程序。

1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14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
- (二) 法国、德国和日本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三) 在应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相关的 70 项活动中，34 项（39 个国家中的 19 个）已按时提交；
- (四) 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指出，延迟提交应在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不会或不可能对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造成影响，并且也没有迹象表明任何有关国家有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事；

(b) 请秘书处：

- (一) 就本报告附件五中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决定致函相关的国家政府；
- (二) 审查第 26/2 号决定规定的项目撤销的现行程序，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汇报该程序如何能够适用于多年期协定；以及

- (c) 如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秘书处仍未收到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主任 2018 年 12 月 21 日所发信函的答复，则撤销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同时指出该国政府可在执行委员会未来一次会议上提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申请，并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第一阶段的任何余额。

(第 83/4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176.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解释说，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的文件包括四个部分。秘书处代表指出，在审查提交会议的各项提案时未发现任何问题，他随后概述了 UNEP/OzL.Pro/ExCom/83/15 号文件所载有关供资申请的信息。

低消费量国家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核查报告

177. 关于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将核查报告编制工作供资的申请纳入工作方案修正案的提议，有成员对各国、特别是太平洋岛屿国家以及各执行机构完成该核查的时间可能很短一事表达了关切。如果要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嗣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核查供资问题，并在 2020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提交付款申请之前完成核查报告，则各国只有几个月的时间进行该核查。

178. 经与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后，秘书处代表确认，各机构可将所有核查的供资申请列入其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修正案。在核准工作方案修正案时，执行委员会可具体指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核查报告应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在执行委员会 2020 年的第二次会议同时提交。

179.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应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纳入 30,000 美元的供资，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以下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核查报告：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库克群岛、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黑山、瑙鲁、纽埃、南苏丹、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以及以下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核查报告：安哥拉和亚美尼亚。

(第 83/48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180. 执行委员会同意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删除：柬埔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和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该在议程项目 9(d) “投资项目” 下予以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技术援助申请，改在议程项目 9(c)(二) “2019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下予以审议；墨西哥控制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项目编制申请，改在议程项目 12(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下审议（第 82/85 号决定）。

18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本报告附件六所示供资金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并核准相应的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规定的条件；

- (b) 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1-A 第 1 段和附录 2-A，以反映修订后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起点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的相应变动，并增列了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c) 关于与体制强化延长相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将向各受援国政府通报的意见。

(第 83/49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82.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6 号文件，其中包括德国和日本政府关于中国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扶持部分的两项申请。

183. 鉴于下文的第 83/5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第八十三次会议期间将没有冲抵的双边项目费用。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19 年工作方案

1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7 号文件，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14 项活动，包括 5 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申请、2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和 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这些申请均已作为上文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获得核准；还有将要单独审议的根据第 78/3 号决定(g)段提交的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和巴基斯坦的 3 项氟氯烃相关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185. 关于项目编制申请，一些成员表示，虽然这些项目有其长处，但申请的提交不符合执行委员会之前的决定。有成员表示关切认为，执行委员会所核准的项目已经充分涵盖了家用制冷行业，他们还收到其他行业的项目提案感兴趣。在解释印度尼西亚的申请时，开发计划署代表说，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印度尼西亚快速增长的家用制冷行业执行《基加利修正案》。

186. 关于黎巴嫩超市商用制冷机的 R-404A 的转换申请，一些成员表示，该项目值得考虑，核准该项目时应显示一定的灵活性，但条件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保存人须收到该国对《基加利修正案》的核准书。另一位成员表示，根据执行委员会之前的决定，在向保存人送交核准书之前，将不发放黎巴嫩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进一步的资金。

187.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不核准以下与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 (a) 印度尼西亚家用制冷机制造中的 HFC-134a 的转换；

- (b) 黎巴嫩 Leon Industries S.A.R.L.超市商用制冷器中的 R-404A 的转换；以及
- (c) 巴基斯坦拉合尔 PAK Elektron 责任有限公司冷柜、家用制冷机和饮水机制造所使用的制冷剂从 HFC-134a 转换为 R-600a/R-290。

(第 83/50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2019 年工作方案

18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8 号文件，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33 项活动，包括 23 项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和 8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这些申请均已作为在上文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获得核准；1 项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申请，该申请已从一揽子核准清单上删除；以及 1 项将单独审议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申请。

189. 一位代表要求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环境规划署代表解释说，一些联合国机构目前正在该国开展工作，环境规划署将与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高效率地开展各项活动。

190. 经上述解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供资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 3,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作为合作机构，工发组织应使用之前已核准经费来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以及
- (b) 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技术援助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250,000 美元，外加 17,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依照第 81/31 号决定(a)(二)段，均从额外自愿捐款中拨付。

(第 83/51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2019 年工作方案

191.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9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 8 项活动，包括 6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和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这些申请均已作为在上文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获得核准；以及一项墨西哥控制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排放的项目编制申请，该申请将在议程项目 12(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下审议 (第 82/85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阶段付款申请

柬埔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192. 一位成员要求澄清最终用户激励方案的性质和影响力。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方案旨在取代小型家用空调设备，以鼓励最终用户采用氢氟碳化物-32 窗式空调机。激励措施包括给采购该设备的消费者回扣。为配合方案还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强调使用不含 HCFC-22 设备带来的臭氧保护和降低能源成本效益。对技师进行了使用新氢氟碳化物-32 设备的培训，国家臭氧机构对 HFC-32 设备的接受者进行了监测，记录激励方案的影响。

1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74,250 美元，其中包括：10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美元，以及 150,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1,2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柬埔寨的消费量仅限于维修行业；
 - (二) 最终用户激励方案应提高维修技师培训的可持续性，最终用户应为参加该方案共同融资；以及
 - (三) 应将关于最终用户激励方案实施情况的信息将纳入在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未来付款时提交的进度报告中。

(第 83/52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 — 订正进度报告）
工发组织)

19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2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订正进度报告。

19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于转型室内空调生产线使用新技术的低水平的制造能力表示关切。虽然拟议实行的增支经营成本激励机制可能带来短期的鼓励效果，但仍需解决长期结构性问题。一些代表指出，考虑到新技术要在市场上达到必要规模需要时日，秘书处提出的激励机制合乎逻辑，值得支持。另一位代表表示，在空调机制造仍远低于每年 700 万套的目标时，不应拨付增支经营成本，同时询问是否考虑过使用不同技术的安装标准，以确保所有空调机组都符合同等标准。

196.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增支经营成本激励机制。

(第 83/53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第一阶段 —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环境规划署和日本政府）

197. 主席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22 号文件的第 27 段。

198.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中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的资金发放水平的最新信息，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任何可能的余额。

（第 83/54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总体计划（第二阶段）（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9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22 号文件，说明了重新提交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下行业的第三次付款申请：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制冷维修和溶剂。每份申请都附上了最新进度报告，说明了第八十二次会议后完成的额外活动和发放的资金，附上了下一次付款的年度执行计划。

200. 一位代表在听取介绍后说，鉴于中国三氯氟甲烷（CFC-11）排放大幅度增加的问题，她的代表团对利用多边基金资金取得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的可持续性感到关切。她提议进行一次由中国出资的独立审计，查明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今后如何防止再次发生，并可制定一项详细行动计划，表明该缔约方将如何解决所查明的问题和今后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削减情况。虽然中国政府原意公开讨论和就此事着手采取行动，令人鼓舞，但她的国家目前无法支持向中国提供项目资金。此外，她还指出，可能需要对意外排放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恢复工作。另一代表支持这一立场，表示在问题得到澄清之前，其国家无法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新付款，因为这样做将破坏《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誉。

201.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的修订以及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以及溶剂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的申请。

（第 83/55 号决定）

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0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29 号文件。

203. 有成员要求就聚氨酯泡沫塑料和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次级行业的项目的完成日期的延期、这些项目相关的消费淘汰量、以及是否将会调整 2020 年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作出解释。秘书处代表解释说，2018 年的目标将适用于 2020 年，因为即使有相关淘汰的项目计划预定于 2019 年完成，仍有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延迟。

204. 有成员还问及资金发放率。相对于安排到 2020 年的付款申请之前期间要开展的工作而言，头两次付款已核准资金总额的发放率不到 25%。环境规划署代表答复说，所有已核准资金均已承付，而执行机构确信，2020 年提出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请求之前，前两次付款下所有活动都会完成。

205. 继有关成员的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从 2018 年延长至 2020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目标消费量为 254.51 ODP 吨；
- (c) 注意到秘书处订正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科威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最新《协定》，特别是附录 2-A，以反映新目标、经订正的供资时间表和第一阶段期限的延迟，并增列了第 16 段，以表明修订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四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d) 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禁止挤塑聚苯乙烯（XPS）泡沫塑料行业进口和使用 HCFC-22 和 HCFC-142b，同时还将完成对挤塑聚苯乙烯（XPS）泡沫塑料应用中的氟氯烃的淘汰；
- (e)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054,845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73,839 美元；以及
- (f) 请科威特政府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时，通过环境规划署列入一项涵盖制冷维修行业所有剩余活动的行动计划，以及行动计划内各项活动的预算，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国政府须按照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订正最新《协定》附录 2-A 中规定的数量淘汰了氟氯烃。

（第 83/56 号决定）

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0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32 号文件。

2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从 2017 年延长至 2020 年；
- (c) 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摩洛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1-A 的第 1 和 2 段和附录 2-A，以反映修订后的 51.35 ODP 吨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以及第一阶段期限的延长，并增列了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d) 请摩洛哥政府和工发组织每年提交一次关于同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交核查报告，直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核准；并向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e)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5,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625 美元。

(第 83/57 号决定)

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08. 一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拟议改变巴基斯坦的基准的信息，并要求说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聚氨酯泡沫塑料次级行业活动资金发放率方面的情况，以及工发组织向受援国企业发放资金所使用的方法。还有成员就进度报告中提及的为最低能源绩效标准（MEPS）的供资进行提问。

209.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巴基斯坦政府修订该国的基准是为了纳入 HCFC-142b 的消费量。由于该国政府选择将履约基准作为总体削减的起点，缔约方会议所核准的基准的改变导致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出现变动。将 HCFC-142b 纳入基准使执行机构能够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项目提案。由于执行机构和秘书处未能就项目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该项目提案曾被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

210. 关于资金发放情况，秘书处代表表示，工发组织不是通过向个别企业拨付资金而发放资金。工发组织的做法是大宗采购设备，然后将设备送给企业，并报告资金的总额。关于最低能源绩效标准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进度报告包括了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所开展所有活动的信息，而不仅仅是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没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被用于巴基斯坦最低能源绩效标准的制定。

211. 工发组织代表解释说，资金发放率为 25%，因为巴基斯坦政府要求将与保温用品企业和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改造相关的采购推迟至 2019 年 5 月底进行。

2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巴基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1-A 第 1 和 2 段和附录 2-A，以反映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该国 248.11 ODP 吨的基准；并增列了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b)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344,418 美元，包括：1,979,852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 138,5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5,9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3/58 号决定)

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

213. 有成员要求提供有关该项目的信息，证明与使用 HCFC-22 或氢氟碳化合物的系统相比，通过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系统的运作可节省能源和成本。有成员指出，虽然有兴趣通过该项目来证明某些可能的替代型技术，但节能与氟氯烃淘汰的合规问题在严格意义上并不相关。工发组织代表解释说，该示范项目将会侧重于超市行业，并将在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下实施。替代技术尚未选定，但该项目的目的是逐步淘汰 HCFC-22 并且分阶段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同时追求能源效率。

2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99,612 美元，外加给予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4,973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要求支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未来的付款之时，届时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含终端用户示范方案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

(第 83/5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2/86 号决定(c)段）

2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并强调了秘书处在第 67 段中提出的意见概要以及第 68 至 75 段所列确保持续合规的其他新颖机制。

216.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成员指出，虽然秘书处就健全现行制度提出了一些想法，但就有些建议而言，例如就非法交易和自由贸易区等相关建议而言，则更适合由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或在大气监测的情形下，则更适合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有成员强调应当尊重不同机构的职能。

217.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确保多年期协议中项目管理机构的连续性，另一些成员则询问如何为此提供资金以及监督是否属于国家臭氧机构的职责。对已完成转换的企业进行监测的费用高昂，已经提供给国家臭氧机构的体制建设资金也不足以支付这种费用，最近这种费用也没有增加过。此外，这不仅仅是一项资金问题，因为需要确保国家臭氧机构也有能力开展此前由项目管理机构所做的工作，这在低消费量国家将具有实质性意义。对第 5 条国家而言，额外的工作也意味着额外发生的费用。

218. 有成员问及，项目完成之后，如果有此要求，可否让执行机构负责帮助各国。关于扩大核查范围以涵盖此前已淘汰的管控物质问题，不应要求各国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持续的监督。不过，秘书处可就这种做法的可行性以及的额外费用做出分析，并将该项分析提交执行委员会。要求各国在项目完成后就任何违背协议的行为支付罚款也有问题，因为届时不会有剩余的项目资金。

219. 关于报告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问题，有成员指出，已经通过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这样做了。

220. 科威特代表说，文件的 6 段明确指出，秘书处的任务是编写一份文件，其中纳入现有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制度概览。他询问为何在文件中纳入了尚未在多边基金下使用的新的和创新机制。他说，人人都知道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但并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排放仅仅来自第 5 条国家。有一半的排放仍未得到解释，他希望在执行委员会采取只有第 5 条国家受影响和被污名化的行动之前，说清楚其他排放来自何处。他希望拿出证据表明没有非第 5 条国家应对任何这部分排放承担责任，他对似乎因为缺乏信任才认为只有第 5 条国家应对这些排放负责感到失望。不应要求第 5 条国家独自承受这一负担，如果现在请它们来解决这一问题，那么也应该请非第 5 条国家这样做。如要设立处理非法贸易的机制，所有各方都应参与进来，因此，这个问题应由缔约方会议而不是执行委员会来处理。

221. 一些成员支持科威特代表的观点，并认为务必不要草率行动。关于已完成的项目，有成员指出，一旦项目完成，监测就是一个国家主权的问题。其他成员认为，帮助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特别是帮助其解决非法生产问题，属于秘书处的任务范围。大气监测是检测非法物质的有效方法，但需要有一种手段来帮助支付相关的费用。为了应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意外释放的难题，需要更好地了解释放的原因。尽管提出的问题影响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二者，但最好是将重点放在执行委员会负责的活动上。

222. 一位成员建议，在今后申请延长体制强化时应附上信函，表明该国承诺实现持续的永久性减排；但另一位成员说，信函已经发出。

223. 主任说，该文件是对数千份文件进行审查和总结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已提请执行委员会给予注意。没有就这些问题提出任何建议，但秘书处认为，所有提出的问题都是执行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主任强调说，第 5 条国家正在尽全力遵守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中的条款，而为确保协议执行而建立的制度是健全的。

224. 有成员建议，主席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或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汇报当前的讨论情况。

225.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事提交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

226.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汇报了该小组审议本议程项目和议程项目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下交由其审议的事项的情况。

2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所载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2/86 号决定(c)段）；
- (b) 请秘书处将上文(a)分段所述文件送交臭氧秘书处，使之成为关于多边基金程序概览的文件的附件，使各缔约方能够审查和确保持续遵守多边基金规定的协定条款（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说明），并根据第 82/86 号决定(b)段将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
- (c) 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上文(a)分段中所述文件，同时顾及缔约方可能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会议中就提出的问题所做任何决定。

（第 83/6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审查行政费用机制：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加强体制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第 82/82 号决定(b)段）

2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39 号文件。

229. 成员们在讨论中对多边基金为帮助第 5 条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而建立的框架表示满意，同时强调了项目管理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体制强化和履约协助方案的工作的重要性。有两位成员表示，鉴于《议定书》下的工作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近期内《基加利修正案》已经生效，迫切需要加强对体制强化活动和履约协助方案的支持，这既包括资金也包括能力建设。

230. 一位成员指出，与多边基金在其他方面，例如在体制强化方面提供的支持相比，对项目管理机构的支持比较缺乏结构性。他为增加结构性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使项目管理机构接受国家臭氧机构的监督或将前者并入后者，以及在各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多年期协定的附录中清楚阐明，项目管理机构的哪些作用和责任与国家臭氧机构的有所不同。他和另一位成员都认为，对项目管理机构的供资可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 20%或

更多，他们呼吁应更详细地报告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分配给项目管理机构的资金数额应当更加前后一致。

231. 另一位成员说，项目管理机构的资源应直接用于所涉国家的项目实施工作，并寻求就行政费用问题做出解释。秘书处确认了上述理解，同时表示项目管理机构的资源不被视为行政费用。

232. 经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39 号文件所载对行政费用机制的审查：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的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第 82/82 号决定(b)段）；以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时，在付款执行计划中列入将由项目管理机构执行的具体活动以及相关的资金；并在关于前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由项目管理机构执行的各项活动和相关资金的发放。

（第 83/6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a) 能效

233. 为了加快本议程项目的进展，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能效问题联络小组，处理与所有三个分项目有关的问题。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c)段）

23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0 号文件，在介绍过程中他对表 3 作了更正，指出表 3 不包括低消费量国家的扶持活动。

235. 成员们对文件表示欢迎，说文件不论为进一步讨论低消费量国家淘汰氟氯烃时候为维修行业引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活动获得额外资金的程序，还是讨论哪些类型活动可获得这种资金，都提供了有益的基础。与会者普遍愿意讨论这一问题，包括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的供资金额。一些成员表示希望本次会议能够就相关决定的实施做出最后决定。另一些成员则倾向于等候直至秘书处提供各国已经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更详细信息。在这方面有成员指出，执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c)下审议的维修行业能效评估案头研究与其中一些问题有关联。

236. 关于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的重点，一位成员强调需要澄清对低消费量国家的额外供资是为了维持能效还是为了引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其他成员指出，能效和最低能效标准由其他机构负责，它们不是监测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机构，应把活动重点放在如何在保持能效的同时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过渡。

237. 会上提出的其他意见强调了以下需要：成本效益，特别是考虑到低消费量国家已发起的此类活动往往成本很高；明显的附加值，因为已经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了促进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活动；绩效指标；以及对照绩效指标进行报告。

238.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能效问题联络小组。

239.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汇报说，该小组已请秘书处编制作作为联络小组讨论基础的初步案文。尽管联络小组已取得可观的进展，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决所有问题，工作文件中仍保留着未及充分讨论和达成一致的案文。联络小组提议将目前形式的工作文件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的基础。

240.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八十四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第 82/83 号决定(c)段），并利用本报告附件十二中所载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

（第 83/62 号决定）

（二）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d)段）

2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1 号文件。

2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成员表示，该文件是进一步探讨提高能效的外部资源来源的良好基础，在依照《基加利修正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以借助这些资源加强多边基金未来的工作。但还有一系列的问题需要审议，以便为秘书处提供处理相关供资机制和调动资源提高能效的指导意见。

243. 几位成员称，他们长期以来倡导通过获得外部资源实施多边基金资助项目中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组成部分。他们表示，第一要务是解决多边基金可否接受外部资金问题。一些成员回顾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提供额外资金用于能效领域的建议，但被拒绝。如果执行委员会最终要决定不能接受外部资金，那么，要求秘书处从相关供资机制和机构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必将耗费时日。成员们还认为，执行委员会必须商定可从其他机构调动资金的项目和活动的类型。有成员建议，可将这种资金用于补充多边基金为制造行业项目提供的资金，后者的目的是支持技术升级以提高设备的能效和支持提高能效的扶持活动。

244. 能够用来支持多边基金工作的现有能效资金来源有很多。多边基金的任务和特点意味着，这种资金将资助氢氟碳化物过渡到其他物质时所涉及的增支费用，而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最好是帮助支付与能效相关的其他费用。还需要铭记《巴黎协定》与《基加利修正案》之间的联系，而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工作在若干第 5 条国家的政策中正在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245. 一些成员认为，现在说多边基金应与所有形式的供资机制和机构进行接触还为时尚早。或许可以从接触那些本机构内拥有现成能效资金的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入手。双边机构也应被纳入可能的外部资金来源。一位成员表示，她国的政府愿意提供这方面的资金。

246. 正如文件中指出的，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有非常不同的供资模式和时间表。因此，任何合作都必须适应多边基金的现有模式和程序，而不是对其发号施令。与其他供资机制的合作安排应采取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或采取与执行机构公共出资的模式。有成员指出，确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对于确定符合资助条件和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费用至关重要。

247. 有成员表示，获得资金的标准应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第 5 条国家。一些成员表示，各国或许可以通过包括由多边基金设计的模板的一套程序来获得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的资金。其他成员发言赞成通过多边基金来输送所有的外部资金，而多边基金随后将通过其习惯程序分配这些资金。支持这一做法的理由是，多边基金具有高效管理项目和资金的声誉，而第 5 条国家熟悉多边基金的模式，各国无疑也信任多边基金能够履行其义务。

248. 成员们还讨论了诸如获得更详细信息的好处问题，这些信息涉及：各供资机制和机构的战略；它们处理各国资金要求的方式；它们的运营结构（例如认可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多边基金的执行机构帮助各国向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申请获得共同资金的方式。有成员还表示支持向秘书处提供一份简要的“磋商”文件，以确保基金秘书处与其他机构秘书处就此进行有效沟通。有成员建议，该文件应获得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核准，其中应：提供关于多边基金和逐步减少第 5 条国家的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信息；重点说明实现气候方面更多重大惠益的机会；转达多边基金愿与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合作的兴趣；阐述可合作开展的项目和活动；说明供资程序和模式；以及提供合作举措的实例。

249. 执行委员会同意责成能效问题联络小组审议提出的各项问题，以期就与其他供资机构和机构合作利用外来资金的今后步骤为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250.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说，由于时间限制，联络小组未能讨论该事项。

251.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3/41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d)段）中提出的问题。

（第 83/63 号决定）

(三)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第 82/83 号决定(f)段）

25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2 号文件，概述了根据第 82/83 号决定(e)和(f)段编制的技术和经济评估专家组关于与能效有关事项的报告。

253.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说，由于时间限制，联络小组未能讨论该事项。

254.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3/42 号文件所载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第 82/83 号决定(f)段）。

（第 83/64 号决定）

(b)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2/84 号决定）

2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3 号文件。

256. 依照在第八十二次会议采取的做法，执行委员会同意重新组建在第八十一次会议首次组成的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问题联络小组，由同一联络人（比利时）不变，进一步讨论此事。

257. 继联络小组召集人的汇报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的 UNEP/OzL.Pro/ExCom/83/43 号文件；
- (b) 请秘书处参照 UNEP/OzL.Pro/ExCom/82/64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和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分析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模式，包括第 5 条国家根据国情以及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规划和现行活动实施其维修行业活动的灵活性；以及
- (c) 参照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将要提交的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受控物质的处置问题；以及
- (d) 继续利用本报告附件十三和附件十四所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未决要点清单，将其作为第八十四次会议和未来会议讨论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所使用的工作文件，同时注意到可能根据需要增加额外的要素。

（第 83/65 号决定）

(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2/85 号决定）

25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4 号文件。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载有阿根廷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提案的详细情况，由一名顾问进行的独立技术审计的摘要以及秘书处的相关评论；第二部分列举了第 5 条缔约方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有关政策问题，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寻求执行委员会的指导。

259. 关于阿根廷 FIASA 公司控制和淘汰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备选方案，与会者普遍认为，对项目进行的详细评估对于今后评估类似项目具有重要价值，并有助于讨论文件第二部分中确定的政策问题。

260. 提出供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政府政策和法规对可获得高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的可能性的影响力以及周期生产工厂历史的影响，包括 2007-2013 年该设施实施的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一位成员说，虽然其代表团对阿根廷政府减少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各种备选方案持开放态度，但成本效益原则应得到优先考虑。提出的其他问题还有：对二氟氯甲烷（HCFC-22）市场价格和原料成本

的估算；估算设施剩余寿命和设施在经济上不再具有可行性的日期所使用的方法；以及项目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经营费用的确定。

261. 秘书处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HCFC-22 是商品性化学品，可在国际市场上购买，但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零售价格。关于原料成本，除 FIASA 公司提供的当前价格外，秘书处使用经过审计的清洁发展机制报告所载历史数据，估算了销毁每公斤三氟甲烷（HFC-23）的原料用量。关于估算关闭的成本，进行技术审计的独立顾问说，估算所用数据是新的，所用方法与以前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使用的方法相同。

262.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审议控制阿根廷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项目提案的备选方案、秘书处确定的相关政策问题，以及作为根据议程项目 9(c)(三)提交的 2019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一部分提出的墨西哥控制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项目编制申请。

263.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汇报说，联络小组就墨西哥项目编制申请达成一致，但无法依照第 82/85 号决定(e)段完成关于阿根廷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的提案的审议。

2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与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的 UNEP/OzL.Pro/ExCom/83/44 号文件；以及
- (b) 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上文(a)分段所述阿根廷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的项目提案以及秘书处提出的相关政策问题。

（第 83/66 号决定）

265. 关于墨西哥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的项目编制申请，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5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3,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让机构代表墨西哥政府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项目提案备选方案，让墨西哥政府能够履行《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义务，包括关于费用和效益以及技术可行性的数据、经济可行性和今后有可能适用于该国的相关信用额，以及以下方面的后勤、法律和交易问题：
 - (一) 恢复 Quimobasicos HCFC-22 生产周转工厂综合现场焚烧炉和非综合现场焚烧炉的操作，恢复操作应以对每种情况的费用/节余进行的三项独立估算为依据，包括焚烧炉操作、遵守危险废物管理标准以及监测和核查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销毁情况方面的费用/节余；
 - (二) 进口 HCFC-22 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包括本地和国际资源配置的价格比较；
 - (三) 通过不可逆转化和其他新的转化技术销毁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以及三氟甲烷（HFC-23）管理的储存备选方案；

- (四) 通过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技术将三氟甲烷（HFC-23）运到场外销毁；
- (五) 优化 HCFC-22 生产以便减少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的生成；
- (六) 出售原料用途的三氟甲烷（HFC-23）或改造工厂使之能够使用三氟甲烷（HFC-23）来生产 HCFC-22；
- (b) 请工发组织在其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文件中列入关于国家对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的控制和《巴黎协定》规定的墨西哥政府的国家自主贡献之间关系的信息；
- (c) 请秘书处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审查所提交的各项提案备选方案，包括根据上文(a)和(b)分段提供的信息；
- (d)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为与第 5 条国家在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方面的履约义务相关的活动供资的标准；以及
- (e) 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向多边基金退还上文(a)分段所核准资金的所有余额。

（第 83/6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多边基金可能的性别政策（第 81/7 号决定(e)段）

26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根据第 81/7 号决定(e)段编写的 UNEP/OzL.Pro/ExCom/83/45 号文件。文件包括审议各执行机构现行的性别政策、多边基金支持的项目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方面遇到的挑战、性别政策可能的目标和指标以及这些政策的可能要素。

267. 成员们注意到该文件为制定性别政策提供了良好的框架。几位成员回顾说，各执行机构已经有自己的性别政策，因此，关键问题是确保多边基金的任何性别政策以一致和连贯的方式与执行机构的政策保持协调并补充后者，同时避免重复。成员们讨论了如何以最佳方式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多边基金的项目，并确保在多边基金的活动中考考虑到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政策。

268. 成员们请秘书处编制一项多边基金的性别问题政策，同时强调，其目标、指标和范围应当清晰，与文件中说明的主要要素保持一致。还需要考虑执行性别政策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可能涉及的人力资源调整。这一政策需要使用商定的指标进行既有参考性又有叙述性的定期报告。需要注意确保性别政策完成自身的作用，同时不会与多边基金的主要目标争夺资源或大幅增加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报告责任。

2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45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可能采取的性别政策的要素（第 81/7 号决定(e)段）；

- (b)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编制和执行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时适用其本机构的性别政策；以及
- (c) 请秘书处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商，编制供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文件，文件应提出关于多边基金资助项目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以及如何落实这一政策的政策草案，同时考虑到第八十三次会议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

（第 83/6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给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270.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6 号文件。该报告载列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1 段就《基加利修正案》所讨论的所有政策事项和做出的决定。

271. 一位代表建议重新安排报告的一些内容，以反映多边基金目前的优先工作。

272. 执行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处根据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所做决定，拟定执行委员会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并经执行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提交臭氧秘书处。

（第 83/6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273.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协调人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7 号文件，其中载有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他说，分组在本次会议间隙期间举行了 3 次会议。分组花了大部分时间审议秘书处提出的更新准则的建议以及根据第 82/87 号决定(d)段编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核查的标准格式，分组建议请秘书处开展这一工作。

274. 分组还审议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最进度报告，并提议执行委员会通过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由于时间有限，分组未能讨论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分组建议推迟至未来一次会议审议这两个问题。

审查和分析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核查准则所涉各方面问题以及所使用的标准格式
（第 82/87 号决定(d)段）

2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SGP/2 号文件所载审查和分析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核查准则所涉各方面问题以及所使用的标准格式（第 82/87 号决定(d)段）；

- (b) 请秘书处更新 UNEP/OzL.Pro/ExCom/32/33 号文件中所载在多边基金资助下进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期间所使用的准则和标准格式草案，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顾及当前的做法和做出以下变动：
- (一) 列入反映当前原料及其他豁免用途受控物质核查做法的程序；
 - (二) 在核查报告中列入：有关国家政府为确保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提供赔偿的工厂不会将任何在场原料生产能力转用于受控用途建立和实施的机制的说明。说明应特别包括监测和执法程序，适当情况下涵盖处理企业未遵守《协定》规定的情事和施加处罚的相关国家条例；
 - (三) 澄清：受控物质的所有生产能力均应纳入生产核查，不论生产能力何时建立；
 - (四) 澄清：一旦证实生产线与受控物质仅作为原料使用的下游生产是纵向一体化，即不需要再对该生产线作进一步的年度核查；
 - (五) 确认：一旦确定为纵向一体化生产线，生产线的所有者须至少保留该生产线三年的记录，包括流程投入和产出以及采购和销售数据；以及
- (c) 在个案基础上确定：核查核准生产淘汰计划时尚未建立额外生产线所需额外费用。

（第 83/70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进度报告

2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已经化工生产分组审议的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
- (b)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
 - (一)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以英文提交一份关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调查的最后报告的执行摘要；
 - (二) 调查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以原文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和以英文提交一份执行摘要；以及
- (c)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b)(一)分段所述报告和执行摘要，编制一份关于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的初步文件，供化工生产分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期间审议，并根据上文 (b)分段所述文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文件。

(第 83/71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 81/71 号和第 82/89 号决定）

277.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执行委员会未来一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 83/72 号决定)

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278.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执行委员会未来一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第 83/7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Inf.2 号文件。她回顾说，第 82/90 号决定事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各种备选方案。第八十四次会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的备选方案已证明不可能，因此确认该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五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秘书处正在为这些日期最后挑选地点。关于第八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日期将顾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暂定日期，会议地点待定。

280. 意大利代表作为法国代表团的增补成员出席了会议，确认了关于第八十四次会议的信息，并感谢秘书处大力支持意大利政府，为其提供了内部审议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28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说，第八十五次会议拟定日期紧接着开斋节，给一些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旅行带来困难。秘书处代表说，已经探讨了所有其他选择，不可能再更改日期了。

282. 关于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一位成员说，2020 年是多边基金的充资年，可以考虑按照以往的做法，在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前夕在同一地点举行会议。秘书处代表说，她将就此事与臭氧秘书处进行协商。

2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 82/90 号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 (b)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地点待定；以及

- (c) 在暂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之前的一周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地点待定。

(第 83/7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通过报告

284.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83/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8：会议闭幕

285. 在依照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